

立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報告

編號：1693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金融科技問題系列－
電子支付服務法制之現在與未來

法制局 方華香 撰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金融科技問題系列-

電子支付服務法制之現在與未來

目 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我國法制概述—第三方支付與電子支付之別.....	2
參、問題研析.....	4
一、分業監理宜逐漸轉向為功能性監理.....	4
(一) 外國立法例.....	4
(二) 我國法制之檢視.....	5
(三) 建議：朝向功能性監理法制，專法納入不同支付服務類型之業者.....	6
二、分級化監理宜更細緻化.....	7
(一) 外國立法例.....	8
(二) 研析與建議：不宜僅考量業務種類，亦宜納入金流量（資金規模）、風險差異等為分級監理之考量因素.....	10
三、多用途支付使用定義排除禮券之妥適性研析.....	11
(一) 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簡介.....	11
(二) 「多用途支付使用」排除第三人型禮券之評析.....	12
(三) 研析與建議.....	12
四、以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區分第三方支付與電子支付之妥適性檢視.....	13
五、最低資本額限制之鬆綁或彈性化.....	15
(一) 外國立法例.....	15

(二) 研析與建議.....	16
六、申請專營電支業務許可之應備文件已引入律師專業，則相關 子法宜配套修正.....	17
七、準備金制度之再商榷.....	18
(一) 外國立法例.....	18
(二) 研析與建議.....	19
八、投資限制之彈性化.....	19
(一) 美國立法例.....	19
(二) 研析與建議.....	20
九、設置清償基金之必要性研析.....	21
肆、 結論與建議.....	22
參考文獻	24
附錄：「金融科技問題系列-電子支付服務法制之現在與未來」專題研 究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27

摘 要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歷經民國109年之全文修正，已逐漸放寬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範圍，法規鬆綁之結果有助於電子支付服務產業發展，增加民眾使用之便利性。然而，參考外國立法例，法制上或仍有未竟全功之處。本報告爰就外國立法例與相關法制問題加以研析，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修法之參考。

金融科技問題系列-

電子支付服務法制之現在與未來

壹、前言

相對於傳統之實體交易，係直接由買賣當事人一手交貨一手交錢，因應網路、行動裝置等新興金融科技工具及線上交易型態之興起，由買賣雙方以外之第三人（業者）提供資金結算或移轉、支付等相關服務，以協助雙方當事人完成交易，此種非現金支付型態之交易量與日俱增。針對第三方業者提供之支付或資金移轉服務所引發之法制問題，容值重視。

我國自104年¹制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下稱電支條例）以來，最重要的修正勿寧是於109年12月25日三讀之全文修正。本次修法整合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下稱電票條例），將電子票證機構納入電支機構（電票條例於111年廢止），開放電支機構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及非電支機構辦理外籍移工小額匯兌、新增電支機構可辦理金流附隨業務及相關衍生業務（例如：提供特約機構收付訊息整合傳遞、提供特約機構端末設備共用、提供電子發票系統及相關增值服務、提供禮券或票券價金保管及協助發行、販售、核銷相關服務等）、開放跨機構互通金流服務（不再限於自家電子支付帳戶間互轉）等，已大幅鬆綁電支機構辦理相關業務規定，增加使用之便利性；另於112年1月3日三讀通過修正第11條及第38條，則僅小幅修正。

整體而言，現行之電子支付服務法制較109年修正前，已有長足之進步，但為鼓勵電子支付服務產業之良性發展，法制上是否仍有

¹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更完善之可能？外國立法例如何？尚有進一步檢視及研究之必要。本報告爰就相關法制問題加以研析，提出相關建議，俾供委員問政及修法之參考。

貳、我國法制概述—第三方支付與電子支付之別

就一般民眾觀念，行動支付、第三方支付、電子支付等名詞或有廣義狹義之不同範疇，而可能有所重疊或混用。然而，以我國法制言，依電支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5條第1項規定，電子支付與第三方支付之定義與範圍不同，有所區分。

觀諸我國法制，第三方支付僅能辦理保管代收收付款項總餘額未逾新臺幣(下同)20億元之業務²(不能辦理儲值或小額匯兌業務)，依一般商業管理，遵守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相關規範即可；而電子支付機構(下稱電支機構)得辦理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與前三種業務有關之買賣外幣及相關之附隨及衍生業務等，採許可制，受到電支條例之規範³。二者之差異略如下表：

	電子支付	第三方支付
適用規範	1.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2.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消費爭議)……	1. 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2. 消費者保護法(消費爭議)……
行業別 ⁴	屬其他金融、保險及不動產	資訊服務業(第三方支付服

² 電支條例第5條第1項及第2項授權訂定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參照。

³ 參照104年1月16日三讀之第3條第1點修正理由。

⁴ 參照經濟部113年4月15日更新之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HZ06 電子支付業(HZ是其他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I3是資訊服務業)。

	業（電子支付業）	務業）
主管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數位發展部（原係經濟部）
業務範圍	1、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 2、儲值 3、國內外小額匯兌（非基於實質交易之指示而為款項移轉，即為轉帳） 4、辦理與前三款業務有關之買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以下合稱外幣） 5、電子支付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經營之附隨及衍生業務項目 ⁵	保管代收收付款項總餘額未逾 20 億元 ⁶ （不能辦理儲值或匯兌業務）
准入門檻	1、須經金管會許可 ⁷ 2、最低實收資本額原則上為 5 億元（只辦理代理收付＋儲值業務：3 億元；只辦理代理收付業務：1 億元） ⁸ 3、限於股份有限公司；且原則上需專營	1、非電子支付機構，無須經許可 2、無資本額限制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⁵ 電支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⁶ 同註 2。

⁷ 電支條例第 3 條第 1 款參照。

⁸ 電支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參照。

參、問題研析

一、分業監理宜逐漸轉向為功能性監理

(一) 外國立法例

較諸我國電支條例，係以「電支機構」為監理對象，外國法制則朝向以業務之功能面為監理對象。

日本法制，相當於我國儲值業務之預付型支付工具管制起源為1932年之「禮券管制法（商品券取締法）」。⁹復於1990年施行「預付型票證管制法」（前払式証票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將適用對象及於實體禮券及預付卡，後因資訊技術提升，出現在非實體物體上紀錄金額，故2010年施行「支付服務法」（資金決済に関する法律）¹⁰，以同時納入包括有形物品（紙張、卡片等票證），及無形物品（ID等號碼、符號或其他代碼）預付型支付工具之監管，並廢止預付型票證管制法¹¹，於2010年4月施行。2017年將虛擬貨幣納入規範，2021年修法將部分代收轉付納入匯兌交易概念，並將資金移轉業種類更細緻化（區分為3種），2023年修正施行之支付服務法尚納入穩定幣。目前法制，係以提供之服務或業務類型為規制對象，將支付服務業務類型進行差異化之監理，區分幾種類型：預付式支付工具（前払式支払手段，相當於我國收受儲值款項業務）、資金移轉業（資金移動，相當於我國代理收付及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虛擬貨幣交易業（暗号資産）、資金清算業¹¹等。

⁹ 有譯為資金結算法或資金支付法，詳見邵伯強，〈檢討我國電子支付監理法規-以110年電子支付機構條例修法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112年6月，頁97；李儀坤，〈日本資金支付立法沿革與現況〉，《信用合作》，第159期，113年1月，頁34，

¹⁰ 李旻諺，〈預付型支付工具監理規範之檢討-以日本支付服務法為比較中心〉，《輔仁法學》，第66期，112年12月，頁245。

¹¹ 日本法制之虛擬資產或穩定幣，並非我國電支條例之適用範圍，爰於後文不加論述。有關日本法制之沿革，可參閱日本金融庁，〈金融庁説明資料（近年の資金決済制度の動きについて）〉，2

歐盟對電子支付之管理依電子支付機構僅從事支付行為或以電子貨幣為支付工具，區分兩類型，分別以支付服務機構（Payment Service Institutions）、電子貨幣發行機構（Electronic Money Directive）加以管理¹²。然而，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於 2023 年 6 月 28 日提出第三版支付服務指令（Third Payment Services Directive, PSD3）草案¹³，已將支付服務與電子貨幣之適用法律框架合一（merging the legal frameworks applicable to electronic money and to payment services）¹⁴。

（二）我國法制之檢視

我國金融監理向以「行業」為中心，區分銀行業、保險業等不同行業別，作為劃分金融法令及監理機關管轄權限之基礎，即所謂「分業監理」。觀諸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及 89 年銀行法增訂第 42 條之 1（104 年刪除本條）規定：「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依中央銀行之規定提列準備金；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前項所稱現金儲值卡，謂發卡人以電子、磁力或光學形式

023 年 5 月 24 日，頁 4-10，網址：https://www.mof.go.jp/about_mof/councils/meeting_of_cbdc/20230524siryoul.pdf，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2 日；李旻諺，〈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支付款項之保全規範—以日本支付服務法為比較中心〉，《台日法政研究》，第 8 期，111 年 12 月，頁 8-9、12-13；有關支付型穩定幣之其他國家立法趨勢，詳參安怡芸，《議題研析：支付型穩定幣之監理相關法制研析（編號 R02262）》，臺北市：立法院法制局，112 年 10 月。

¹² 郭大維，〈論 2021 年 1 月新修正公布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從比較法的角度觀察〉，《月旦法學雜誌》，第 317 期，110 年 10 月，頁 106-107。

¹³ Proposal for a DIRECTIVE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payment services and electronic money services in the Internal Market amending Directive 98/26/EC and repealing Directives 2015/2366/EU and 2009/110/EC，網址：<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52023PC0366>，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9 日。

¹⁴ Payment services: revised rules to improve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competition in electronic payments，2023 年 6 月 28 日，網址：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qanda_23_3544，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11 日。

儲存金錢價值，持卡人得以所儲存金錢價值之全部或一部交換貨物或勞務，並得作為多用途之支付使用者。」在資金支付服務上，我國傳統之金融監理係以銀行為主要重心，非銀行不得從事儲值、匯兌等業務，甚至有刑罰規定，直至電票條例、電支條例之立法，始逐漸開放非銀行之電票機構、電支機構辦理部分業務¹⁵。

分業監理固有監理權限劃分明確、監理機關專業性充足、監理法規及手段細緻等優點，但當新興金融服務興起時，難以被明確定性並納入現行法規之監理框架下時，即可能有礙金融科技市場之發展，導致業者無所適從而不敢勇於創新。

（三）建議：朝向功能性監理法制，專法納入不同支付服務類型之業者

所謂功能性監理，係指以業務功能面作為監理之出發點，亦即從事相同業務者，不論業別，均接受同一之監理（主管機關、適用法規等均同一，但監理密度或程度可以不同）。如同日本法制一般，將監理焦點置於支付服務本身，再區分服務內容作不同之監理密度規範。另歐盟法制亦正朝著將電子支付相關業務整合為單一法律架構之方向發展。

我國電支條例 109 年之修法，整合業務有所重疊之電支機構與電票機構；開放非銀行、亦非電支機構，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許可，辦理外籍移工小額國外匯兌業務等，已寓有功能監理法制之概念，值得贊同。然而，最受爭議之第三方支付與電子支付，同樣辦理代理收付業務，僅以總餘額是否逾 20 億元區分不同之法規適用、主管機關、准入門檻等，監理密度落差甚大（詳

¹⁵ 林育廷，〈2021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修正（一）〉，《當代法律》，第 2 期，111 年 2 月，頁 127-128。

後述)，仍頗受批評¹⁶。

目前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仍係附屬於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簡稱中華民國銀行公會）之下，或可窺知從體制上，不僅係以業別來監理，而且係以銀行業之次類別來監理，以致無法納入性質上屬資訊服務業之第三方支付業者。未來之監理思維，或應有所轉變。

二、分級化監理宜更細緻化

電子支付為小額支付，電支條例對電支機構之業務規模有一定限制，包括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辦理國內外匯兌與儲值金額等，均有限制，額度皆不高，例如：儲值餘額最高 10 萬元（電子支付帳戶儲值餘額）、1 萬元（儲值卡儲值餘額），超過仍須由銀行辦理（參照電支條例第 16 條及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因其規模大小與風險高低，無法與銀行相比，故對電支機構之監理強度並不須比照銀行。

就電支機構本身，現行規定雖亦有分級管理之概念，依從事業務種類不同，就其資本額採取差異化門檻，以符合風險基礎之監理原則（參照 109 年電支條例第 9 條修正理由）。但除最低實收資本額外，電支條例之其他監理手段中，僅有特別針對儲值業務有提存足額準備金之規定（電支條例第 20 條），其餘有關交付信託或取得履約保證、投資限制等，不論從事儲值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匯兌業

¹⁶ 葉憶如，蝦皮過關！日均額未破 20 億元免受監管 熊貓首破 10 億元大關，112 年 3 月 16 日，網址：<https://tw.news.yahoo.com/%E8%9D%A6%E7%9A%AE%E9%81%8E%E9%97%9C%EF%BC%81%E6%97%A5%E5%9D%87%E9%A1%8D%E6%9C%AA%E7%A0%B420%E5%84%84%E5%85%83%E5%85%8D%E5%8F%97%E7%9B%A3%E7%AE%A1%E7%86%8A%E8%B2%93%E9%A6%96%E7%A0%B410%E5%84%84%E5%85%83%E5%A4%A7%E9%97%9C-103527236.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11 日；戴嘉芬，經民連指蝦皮淪洗錢工具 數位部：將對第三方支付業者進行洗錢防制查核，112 年 7 月 13 日，網址：<https://today.line.me/tw/v2/article/2DEa1D0>，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11 日。

務或全功能業務之電支機構，均受到一致之規範（電支條例第 21 條、第 22 條等規定參照），沒有更進一步之差異化監理規範。亦即，現行規定雖有分級化監理概念，但不夠細緻完整，而有檢視空間。

（一）外國立法例

歐盟執委會於 2023 年 6 月 28 日提出第三版支付服務指令草案第 34 條規定，各會員國可針對一定額度（過去 12 個月支付服務交易總額月平均值、電子貨幣服務產生之未償電子貨幣平均金額等）以下之支付服務或電子貨幣服務提供者，豁免該指令之若干監理程序規定¹⁷。各會員國可以在此指令框架下，於內國法體系中予以具體規定豁免之門檻與豁免哪些規定。

日本支付服務法，針對分級化監理有細緻之分類規定。從事預付式支付工具之支付服務業者再區分為「自家型發行機構」（指只能向發行者或與發行者有密接關係之人請求支付）、「第三人型發行機構」（指可向發行者以外，不具密接關係之第三人請求支付）。前者若在每年基準日（3 月 31 日、9 月 30 日）未使用餘額超過日幣 1 千萬圓時，採事後申報制，後者採事前登記制。前者之發行人並未限制組織型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皆可為之；後者之發行人

¹⁷ 其規定為：「Optional exemptions 1. Member States may exempt, or allow their competent authorities to exempt, natural or legal persons providing payment services as referred to in Annex I, points 1 to 5, or providing electronic money services from the application of all or part of the procedures and conditions set out in Chapter I, Sections 1, 2 and 3, with the exception of Articles 17, 18, 24, 26, 27 and 28, where: (a) in the case of payment services, the monthly average of the preceding 12 months' total value of payment transactions executed by the person concerned, including any agent for which the person concerned assumes full responsibility, does not exceed a limit set by the Member State but that, in any event, amounts to no more than EUR 3 million; or (b) in the case of electronic money services, the total business activities generate an average amount of outstanding electronic money that does not exceed a limit set by the Member State but that, in any event, does not exceed EUR 5 million; and……」，其中會員國可豁免適用之第一章（Chapter I）即是有關執照與監督（Licensing and supervision）等相關規範。

限於法人（但不要求是股份有限公司）。由於使用者預先儲值款項後，即預計作為未來多用途支付使用，通常不會再將款項提領出，亦即提領機率較資金移轉業（相當於我國代理收付或匯兌業務）之款項低，短期流動性也低，日本法要求預付型支付工具發行業者，於未使用餘額超過日幣 1 千萬圓時，僅需提存超過未使用餘額 $\frac{1}{2}$ 之金額為保證金¹⁸，與我國電支機構不論辦理儲值或代理收付業務，均須依電支條例第 21 條規定，全額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之規定不同。

而資金移轉業（限於股份有限公司）則依每件資金移轉（匯兌）金額上限不同，由少至多依序區分為 3 類，第 3 類：經營日幣 5 萬圓以下資金移轉業務；第 2 類：經營日幣 100 萬圓以下資金移轉業務；第 1 類：2 類與 3 類以外，經營超過日幣 100 萬圓資金移轉業務（支付服務法第 36 條之 2 及支付服務法施行令〈資金決済に関する法律施行令，下稱施行令〉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等規定）。第 1 類資金移轉業匯兌金額最大，除採事前登記制外，其業務實施計畫尚須經內閣總理大臣許可（支付服務法第 40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

此 3 類資金移轉業之資金保全義務，即應履行擔保金額（指合計未交付債務金額及實行權利所需費用）計算方式皆相同，但計算時點與提存期限不同。第 1 類資金移轉業須「每日」計算未交付債務金額，第 2、3 類資金移轉業則是依其「所定計算期間（一週內）」計算未交付債務金額。當應履行擔保金額計算後，未達施行令所訂最低應履行擔保金額時，會依資金移轉業種類，要求業者提撥不同數額的最低應履行擔保金額：第 1 類資金移轉業應提出之應履行擔

¹⁸ 李旻諺，同註 10，頁 260-261、267、269、272、282-284、289-291。

保金額最高，第 2 類資金移轉業次之，第 3 類資金移轉業最低¹⁹。

（二）研析與建議：不宜僅考量業務種類，亦宜納入金流量（資金規模）、風險差異等為分級監理之考量因素

依電支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立法價值上，似是認為單純辦理代理收付業務之機構財務風險，低於同時辦理儲值業務與代理收付業務，故前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 1 億元，後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 3 億元。然而，不論僅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或進一步收受儲值款項，支付業者都將經手款項，所帶來風險層級差異應係受所收受資金規模影響，而非業務種類之別²⁰。

詳言之，現行法制下辦理代理收付業務所需資本額最低，然若當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金流量大於儲值款項，甚至大於匯兌款項時，僅依業務種類不同而定出之最低資本額差異，似無法反映出立法理由中所呈現的「符合風險基礎之監理原則」。觀諸前述外國立法例，金流量（交易額度、資金規模）係相當重要之分級標準，爰建議宜納入金流量（交易額度、資金規模）為監理分級標準²¹。

惟應予補充說明者，前述僅是針對最低資本額，論述以業務種類作差異化監理之基礎，似不夠堅實，而建議應納入金流量之標準；至於我國現行電支條例之監理手段，除最低資本額（第 9 條）外，尚包括許可牌照制度（第 4、5、10、11 條）、準備金（第 20 條）、

¹⁹ 我國電支條例對使用者款項之資金保全方式，係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日本支付服務法之資金保全方式，大致約可分為 3 種方式：提存（保證金〈預付型支付工具發行業者〉/履行擔保金〈資金移轉業〉）、與銀行或保險業者等簽訂（保證金/履行擔保金）保全契約、與信託業者簽訂（保證金/履行擔保金）信託契約等。詳見李旻諺，同註 11，頁 10-11、25-42；李旻諺，同註 10，頁 283-284。

²⁰ 林育廷，〈從蝦皮事件初評 2021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修正〉，《月旦法學雜誌》，第 321 期，111 年 2 月，頁 189-190。

²¹ 邵伯強，同註 9，頁 115-116；楊岳平，〈預存款項業務與我國匯兌儲值法制的金融監理疆域——評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4 號刑事判決，數字科技案與新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月旦法學雜誌》，第 324 期，111 年 5 月，頁 179-180。

交付信託或履約保證（第 21 條）、投資限制（第 22 條）、清償基金（第 41 條）等。在個別監理條文中，是否均以業務種類或資金規模或兼採 2 種標準予以分級，則需視各該條差異化監理之理由予以審酌，併此敘明。例如前述之日本法，在許可牌照、資金保全相關規範，依業務種類、金流量大小，而區分有不同等級或密度之監理手段等是。

三、多用途支付使用定義排除禮券之妥適性研析²²

依電支條例第 3 條第 7 款、第 10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收受儲值款項為電子支付機構之主要業務之一，使用者預先存放款項後，即可使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支付電子支付機構以外之人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即所謂「多用途支付使用」。

（一）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簡介

依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²³（下稱禮券定型化契約）規定，所稱商品(服務)禮券，指發行人發行一定金額之憑證、磁條卡、晶片卡等，由持有人向發行人或其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等同金額之商品或服務。依此定義，學說將之分為自家型及第三人型禮券，自家型指僅能向發行人請求交付商品或服務之禮券，屬單用途支付使用，較無疑義；而第三人型禮券即是向

²² 方華香，《議題研析：電子支付儲值款項有關「多用途支付使用」之法制研析（編號 R02426）》，臺北市：立法院法制局，113 年 4 月。

²³ 109 年 4 月 10 日經濟部會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文化部、財政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以經商字第 10802414950 號、農防字第 1081497232 號、衛授食字第 1081203330 號、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36268 號、通傳平臺字第 10800615041 號、交路字第 10800336131 號、文綜字第 10810373961 號、台財庫字第 10800123801 號、輔事字第 10801010461 號公告訂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但業者得自願自公告日起適用。

發行人指定之人請求交付商品或服務之禮券²⁴，可能涉及「多用途支付使用」(即以儲值卡支付電支機構以外之人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價)，而有適用電支條例與否之爭議，故 109 年電支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第 2 目明文將之排除於「多用途支付使用」定義之外。

其修正理由係考量依禮券定型化契約，僅可用於發行人所指定之營業場所，涉及之「貨幣性」(即被使用及接受作為獲取貨品及服務之交易媒介而替代傳統貨幣功能)較低且現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針對商品(服務)禮券訂定相關規範可供遵循，爰予排除。

(二)「多用途支付使用」排除第三人型禮券之評析

「發行人指定之人」文義上亦是多用途支付使用定義中之「電子支付機構以外之人」，排除第三人型禮券適用電支條例之理由僅是因其「貨幣性」較低，然而當「發行人指定之人」之範圍越廣時，該禮券之貨幣性是否因而提高，使得排除適用電支條例之理由不復存在？

倘符合「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定義，發行人即受電子支付機構之相關監理規範，須申請執照且有最低實收資本額限制(依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最少 3 億元)，而第三人型禮券(禮物卡)之發行人卻僅以禮券定型化契約之民事契約手段管理，發行人之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不得低於 3 千萬元(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5 點規定)。兩種相似之預付型支付工具，在我國卻適用兩種不同方式與不同強度之監理規範，會否落差過大？引發質疑²⁵。

(三) 研析與建議

鑑於多用途支付使用定義中之「電子支付機構以外之人」，與第

²⁴ 李旻諺，同註 10，頁 273-274。

²⁵ 李旻諺，同註 10，頁 274-277；楊岳平，同註 21，頁 178。

三人型禮券之「發行人所指定之人」，範圍可能重疊而生界線模糊不清之爭議，影響及於主管機關之監理方式及強度有所不同。尤其當第三人型禮券之使用場所（對象）越廣時，禮券之發行人亦因消費者之預先存放款項而可能持有龐大資金，有學說建議應以預存款項之規模大小（額度）去判斷是否應予排除電支條例之監管，將一定規模以上之第三人型禮券發行人納入電支條例之監管範圍（但相較於其他電子支付機構，仍可採較低度之監管），而非如現行法般，直接將第三人型禮券排除在「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定義外²⁶。

亦有學說認為，宜參考日本支付服務法，不應將第三人型禮券一律排除適用，應視發行人與所指定之人是否具有「密接關係」為斷，另以子法位階之施行令第3條規定去界定何謂「密接關係者」。倘具有密接關係，可排除適用電支條例，例如發行人與所指定之人具有一定親屬關係、或具有母子（孫）公司、兄弟公司之持股關係等情形；惟若發行人與其指定之人不具密接關係者，該第三人型禮券應納入電支條例之適用範圍²⁷。

四、以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區分第三方支付與電子支付之妥適性檢視

依電支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僅辦理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業務，且總款項未逾一定金額者，可由非電支機構經營。此種業者被稱為第三方支付業，不適用電支條例之高度監理規範，亦不須申請執照，不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為限，也無最低資本額限制，僅適用一般商業規範，由數位發展部管理。上述之一定金額，104年時，金管會以「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將之訂為10億元，於110年提高為20億元。

²⁶ 楊岳平，同註21，頁178-180。

²⁷ 李旻諺，同註10，頁257-259、275。

此一金額限制，涉及適用法規、監理機關與監理機制之差異。由於監理密度差距過大，引發批評。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業務之本質究竟是否屬支付服務？若是，應適用同一套監理規範，但得因金額大小或所涉風險不同，調整不同之監理密度。否則，一機構代理收付總額為 19 億 9 千萬元，另一機構為 20 億 1 萬元，從事之業務性質相同，是否定性為金融機構，卻影響甚大，主管機關亦有不同（一為金管會、一為數位發展部）。甚者，若有消費爭議，電支機構可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受理範圍，而第三方支付業之消費爭議，僅適用一般之消費者保護法²⁸。

此一不合理差異，於第三方支付業者之營業額逼近門檻時，特別彰顯出業者迴避監理之態度²⁹。依規定，第三方支付業者逾一定金額之日起算 6 個月內，須向金管會申請電子支付機構之許可（電支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參照）。在門檻還是 10 億元時，蝦皮即因營業額太好，卻受限於陸資爭議，無法順利申請電支機構執照，後來係因金管會調高門檻為 20 億元，才得以過關，繼續以第三方支付業者身分提供服務。

觀諸日本支付服務法 2020 年之修正，將資金移轉業（相當於我國代理收付及小額匯兌業務）以資金移轉金額大小，細分為 3 類，其中第 3 類業者為資金移轉額為每件日幣 5 萬圓以下，亦均適用支付服務法，為同一監理機關，僅是監理程度較低度而已。

綜上，以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區分第三方支付與電子支付之性質，其妥適性不無疑義。如本於前述功能監理原則為基礎，業務性

²⁸ 林育廷，同註 20，頁 192-196。

²⁹ 陳蕙綾，不只蝦皮交易超過 10 億元 兩家第三方支付亦逼近納管門檻，111 年 4 月 19 日，網址：<https://news.cnyes.com/news/id/4855817>，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11 日。

質既相同，參採日本、歐盟法之立法趨勢，以業務面來看，日後應可考量將第三方支付納入電支條例中，統一監管機關，但適度予以較低度之監理要求。

五、最低資本額限制之鬆綁或彈性化

查電支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依電支機構辦理業務不同，而有不同最低實收資本額之限制。只辦理代理收付業務，最低實收資本額為 1 億元；辦理儲值與代理收付業務，則為 3 億元；其餘電支機構原則上最低實收資本額為 5 億元³⁰，且須發起時一次認足，構成電子支付產業甚高之准入門檻。最低實收資本額之設，係因電支機構需具備專業之業務經營能力、健全之財務狀況、完善之資訊安全管理及妥適之風險控管措施等，始能維持業務之穩定與安全運作，並維護社會大眾權益，故應具有一定之資力，法制上爰為此要求³¹。

（一）外國立法例

美國規範電子支付之法制，係由統一州法委員會頒布之統一資金服務法（Uniform Money Services Act, UMSA），作為各州立法之參考。UMSA 透過擔保金（保證金）制度、資本淨值維持義務、投資限制等三種方式，保障支付服務使用者權益，確保電子支付（資金傳輸）機構健全與穩健經營及財務穩定。業者事前在申請執照時，須繳交擔保金，金額最少為 5 萬美元，每增加 1 個營業據點須增加 1 萬美元，並設有總金額上限。取得執照後，在經營業務期間，需維持一定之淨資產（至少 2 萬 5 千美元以上），法制上亦多設計給予一定數額區間，並非直接設定固定金額。各州可自上述 3 種方式中加以選擇，可全部類型均採用或僅採取其中 2 種管制手段，且各管制

³⁰ 電支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參照。

³¹ 104 年電支條例第 7 條立法理由參照。

手段會互相彈性調和，例如擔保金超過一定金額時，即可放寬對資本淨值之維持標準³²。

日本支付服務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授權訂定之施行令第 5 條，針對第三人型預付式支付工具發行人原則上要求最低淨資產額為日幣 1,000 萬圓³³。

（二）研析與建議

一定資本額門檻或可確保機構在涉足此產業時有一定的財務基礎，然而，為避免電支機構濫用所收受暫存之使用者資金，對電支機構持有使用者資金之監理（例如將使用者資金與自有資金隔離、交付信託、履約保證等機制），方為重心³⁴。

相較於美國法要求之 2 萬 5 千美元「淨資產」或日本法要求第三人型預付式支付工具（相當於我國之儲值業務）發行人最低「淨資本額」為日幣 1,000 萬圓，我國法制至少 1 億元至 5 億元之最低實收資本額，准入門檻會否過高，容值商榷³⁵。適度之資本額雖有助於維持經營，但金融創新產業之公司未必具有高資本額，過高之最低資本額限制，是否必要？是否反而使得新創公司無法進入此產業？我國目前「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僅有 10 家³⁶，顯然法制現況下，只有資本雄厚之業者方能進入市場。

電子支付為微型金融，主打小額支付，在已有信託、履約保證、

³² 朱瑞翔，〈論電子支付機構之差異化管制手段〉，《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79 期，112 年 4 月，頁 205-207、209、212-213；郭大維，同註 12，頁 105。

³³ 李旻諺，同註 10，頁 285。

³⁴ 林育廷，同註 20，頁 189-190。

³⁵ 朱瑞翔，同註 32，頁 196-197；郭大維，同註 12，頁 113。

³⁶ 金融機構基本資料查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址：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606&parentpath=0,590,604&mcustomize=FscSearch_BankType.jsp&type=H1&display=false，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8 日。

投資限制等機制下，系統性風險或流動性風險較低。我國現行法定之最低實收資本額限制，造成准入門檻過高，並不利於產業發展。電支條例第 9 條第 2 項雖有授權主管機關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調整最低實收資本額之規定，但主管機關再如何調低，也不太可能從法定之 1 億元、3 億元、5 億元調至低如美國法之 2 萬 5 千美元「淨資產」或日本法第三人型預付式支付工具之最低「淨資本額」日幣 1,000 萬圓，爰建議最低資本額限制能適度鬆綁降低，或於本條例中明訂一個合理的資本額彈性區間，以經手金流量、資金規模等因素酌情調整³⁷。

六、申請專營電支業務許可之應備文件已引入律師專業，則相關子法宜配套修正

109 年修正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原規定申請許可之應備文件之一為「經會計師認證之支付款項保障機制說明及信託契約、履約保證契約或其範本。」，鑑於契約內容之審定認證係屬律師之專業，如由律師審閱信託契約、履約保證契約或其範本，尚符合金管會監理需求。惟仍須檢具經會計師認證之支付款項保障機制說明文件，以確保支付款項保障制度及作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爰依律師及會計師執業之業務，於 112 年酌修文字為「經會計師認證之支付款項保障機制說明，及經律師審閱或會計師認證信託契約、履約保證契約或其範本之法律意見書或報告」，並自同年 3 月 1 日施行。

惟相關法規命令，例如：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經會計師認證之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款項保障機制說明及信託契約、履約保證契約或其範本。」、與

³⁷ 朱瑞翔，同註 32，頁 212、223-225、228-229。

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經會計師認證之代理收付款項保障機制說明及信託契約、履約保證契約或其範本。」等字法，仍與 112 年修正前之電支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文字相似，基於同一修正理由（區分律師及會計師執業之業務）建議亦配套修正之。

七、準備金制度之再商榷

依電支條例第 20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受儲值款項準備金繳存及查核辦法第 3 條規定，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受新臺幣及外幣儲值金額，折算新臺幣超過 100 億元部分，應依中央銀行公告之銀行準備金比率繳存足額之準備金。

傳統準備金制度之建立係金融機構被要求置於中央銀行之一定比例資金，以避免銀行無法供應存戶提領（現金需求）之一種金融調解手段³⁸。

（一）外國立法例

日本法制，支付服務法制定前之「預付型票證管制法」，關於發行預付式票證，並不適用準備金制度；支付服務法制定後，日本準備金制度相關法律（準備預金制度に関する法律）有以政令「指定金融機關」適用準備金制度之規定，而目前預付式支付工具業者尚未被指定，故日本法制並未要求預付式支付工具發行業者繳存準備金³⁹。

另美國法及歐盟法中，亦未對電支機構採取準備金制度⁴⁰。

³⁸ 朱瑞翔，同註 32，頁 197-199、229；李旻諺，同註 11，頁 58。

³⁹ 李旻諺，同註 11，頁 59-60。

⁴⁰ 朱瑞翔，同註 32，頁 229。

（二）研析與建議

辦理儲值業務之電支機構僅能將資金做有限度之使用（電支條例第 22 條規定參照），不能將資金拿去放款，流動性風險不如銀行，且使用者使用電子支付，儲值通常為小額，儲值後也不會頻繁提領，較諸代理收付或匯兌業務，儲值款項之沉澱期較久，應與準備金制度係為因應銀行業之現金擠兌而設之原始目的較不相符，有否透過準備金制度予以監理之必要性，容值商榷。雖說現行法制下，僅儲值款項超過 100 億元部分，應依中央銀行公告之銀行準備金比率繳存足額之準備金，故適用對象相對限縮，但即使為高儲值額度之業者，承前所述，資金用途受限，且單一用戶之儲值額度均有上限，短期擠兌之風險甚低，第 20 條之準備金制度或可考慮刪除⁴¹。

八、投資限制之彈性化

電支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2 條規定要求電支業者將從使用者處收受之支付款項（含代理收付款項、儲值款項）應直接存入專用之帳戶，並規定有一定比例（80%⁴²）可以投資於低風險、高流動性之商品，包括存款、政府債券、國庫券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商品。上述資金隔離、投資方式之限制可降低電支機構之系統性風險，因而成為電支機構可採取較低於銀行業之監理程度之正當化理由，有其正當性及必要性。

（一）美國立法例

美國 UMSA 規定資金移轉業者之可投資項目區分兩類，第 1 類為安全性、流動性高之投資（例如存款），此類投資沒有上限；第 2 類投資則是風險較高的投資（例如在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之股

⁴¹ 李旻諺，同註 11，頁 66；朱瑞翔，同註 32，頁 229。

⁴²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五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

票、債券等)，UMSA 對此種投資設有上限，單一投資標的不得超過整體投資金額之 10%，第 2 類別之投資標的總金額不得超過整體投資金額之 50%⁴³。

（二）研析與建議

對電支機構之投資限制雖可避免資金被挪用造成虧損風險，但亦使資金僵化，無法創造利潤，降低產業之獲利誘因，如何兼顧使用者權益與產業健全經營，本非易事，若能在投資限制上「逐步」賦予彈性，雖非一次到位，亦不失為未來法制值得思索之方向。依美國 UMSA 及部分州法，係開放一定比例得投資於高風險項目上，我國或可審慎評估在可控風險內小幅度開放此部分之投資。

另針對低風險投資，例如存款、政府債券、國庫券，美國並無如我國法制般設置 80% 之上限，既已是風險低之投資，例如存款，第 22 條第 2 項是否還有必要設置一定比率上限？容值審酌。

復有學說指出，此之資金運用限制應視電支機構採取信託或履約保證機制（電支條例第 21 條規定參照）而有差異。蓋依電支條例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交付信託，指與專用存款帳戶金融機構簽訂信託契約，以專用存款帳戶為信託專戶，係以專用存款帳戶內之款項做為信託財產，透過確保信託財產之價值達成保全支付款項之目的。因此，支付款項運用可能造成風險，將直接影響信託財產價值，限制款項運用對於達成保全支付款項之目的有其必要性。反之，電支機構若與銀行簽訂足額之履約保證契約，則縱使電支機構運用款項於較高風險之投資而虧損，銀行亦須依約承擔電支機構對使用者之履約責任，故若電支業者選擇履約保證機制，資金運用之限制或

⁴³ 朱瑞翔，同註 32，頁 207、230；郭大維，同註 12，頁 105。

可較為鬆綁⁴⁴。甚至有學說認為，基於美國法與歐盟法，若有履約保證，則可做為資金隔離、投資限制規範之代替方案，亦即，可考慮把履約保證修正為與資產隔離、投資限制並立之規範模式⁴⁵。

九、設置清償基金之必要性研析

為避免電支機構未依第 21 條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而損及消費者權益，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電支機構應提撥資金，設置清償基金。電支機構因財務困難失卻清償能力而違約時，清償基金得以第三人之地位向消費者為清償，並自清償時起，於清償之限度內承受消費者之權利。

惟查現行規定下，支付款項必須存入金融機構專戶，原則上不許動用，投資運用亦僅能用於特定低風險投資項目（電支條例第 22 條規定參照）；若電支機構不遵守第 21 條規定「『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十足』之履約保證」，其行為負責人須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 億以下罰金，電支機構亦得科以罰金（電支條例第 47 條規定參照），此外尚有會計師每季查核信託契約或履約保證及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內控內稽制度、主管機關金融檢查、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等相關財務文件之申報與公告等機制，在層層疊疊的監理架構下，則第 41 條所稱「未交付信託或取得履約保證，『而損及消費者權益』」幾乎不可能存在，要求電支機構業者應自營業收入提撥資金作為清償基金，是否不合理增加電支機構之營運成本⁴⁶？或許亦有檢討之必要性。退一步言，縱使仍保留清償基金制度，當清償基金達

⁴⁴ 李旻諺，同註 11，頁 56-57。

⁴⁵ 朱瑞翔，同註 32，頁 232-233。

⁴⁶ 李旻諺，同註 11，頁 62-64；林育廷，〈台灣第三方支付中介之管理與規範〉，《全國律師》，第 19 卷，第 2 期，104 年 2 月，頁 52-54。

到一定規模⁴⁷或電支機構提撥金額已夠多⁴⁸時，或許可以由主管機關視情形決定不予提撥，以資緩和業者之營運資金壓力。

肆、結論與建議

承襲傳統金融監理之思維，我國對電支機構之監理，係以行業別作為基礎；相對比於外國法制，監理手段仍屬較為僵化，分級監理程度亦不夠細緻化。雖各管制手段均有其目的及效益，但要求不同規模業者一併同時遵守所有類別之管制手段時，或許可能過度監理，使電支機構負擔過大之法遵成本，扼殺該產業之創新。各種管制手段之監理「密度」寬嚴有別及不同監理手段之彈性搭配，或許是我國法制未來可思考之方向。

誠然，監理越嚴格，對使用者資金之保護也就越周全，主管機關監理之用心與努力，仍值肯定。然而，電支條例第 1 條立法目的明示：「促進電子支付機構健全經營及發展」，在電子支付服務種類、型態越發多元之未來，法制上能否建構出有利於產業發展之良善法規環境（同時兼顧消費者保護）？本報告爰參考外國立法例，提出可能之修法方向，以供委員問政及修法參考：

- 一、朝向功能性監理法制，同一部專法納入不同支付服務類型之業者，以收事權統一之效。
- 二、最低實收資本額或其他監理手段（例如交付信託、履約擔保、投資限制等），宜參採外國立法例，納入金流量（資金規模）、風險差異等考量因素，為更細緻化之差別監理。

⁴⁷ 例如：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保護基金淨額超過新臺幣 50 億元時，主管機關得命令暫時停止提撥已提撥超過 10 年之證券商、期貨商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款項。」

⁴⁸ 例如：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2 款第 3 目：「傳銷事業繳納年費達一定年限及金額者，得由本會視基金規模公告停止繳納。」

- 三、多用途支付使用定義不宜全面排除第三人型禮券之適用。
- 四、參採日本、歐盟法之立法趨勢，應可考量將第三方支付納入電支條例中，統一監管機關，但予以較低度之監理要求。
- 五、我國法制之最低實收資本額門檻有否過高而變相成為產業准入障礙之虞，法制上應可考量適度降低或明定彈性區間。
- 六、相關子法應配合 112 年修正之電支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予以納入律師審閱之信託契約、履約保證契約或其範本之法律意見書等文件。
- 七、準備金制度原係因應銀行擠兌風險而設，辦理儲值業務之電支機構，資金無法如同銀行般可以拿去放款，必須存放專戶，僅能投資於低風險高變現性之投資用途，依使用者習慣，儲值後也不會頻繁提領，提繳準備金規定之存在必要，或可再商榷。
- 八、投資限制之存在仍有必要，惟法制上可考量在可控風險內賦予較現行法更多之投資彈性；另亦可與現行監管制度下之資金保全規範搭配思考，當業者已選擇其他資金保全機制，足資保障使用者資金無虞之情形下，投資限制亦可酌情放寬。
- 九、在現行專戶隔離使用者資金、全額交付信託或十足履約保證等機制下，應已足夠保障使用者權益；復要求業者於營業收入提繳一定比率資金，以設置清償基金之必要性，或可再酌。若仍保留清償基金制度，當基金規模或電支機構提繳已足夠一定金額時，或可視情形停止提繳，以緩和對業者之營運資金之限制。

參考文獻

一、期刊論文

- 1、朱瑞翔，〈論電子支付機構之差異化管制手段〉，《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79 期，112 年 4 月，頁 183-257。
- 2、安怡芸，《議題研析：支付型穩定幣之監理相關法制研析（編號 R 02262）》，臺北市：立法院法制局，112 年 10 月。
- 3、李旻諺，〈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支付款項之保全規範-以日本支付服務法為比較中心〉，《台日法政研究》，第 8 期，111 年 12 月，頁 1-72。
- 4、李旻諺，〈預付型支付工具監理規範之檢討-以日本支付服務法為比較中心〉，《輔仁法學》，第 66 期，112 年 12 月，頁 231-306。
- 5、李儀坤，〈日本資金支付立法沿革與現況〉，《信用合作》，第 159 期，113 年 1 月，頁 34-48。
- 6、林育廷，〈2021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修正（一）〉，《當代法律》，第 2 期，111 年 2 月，頁 127-131。
- 7、林育廷，〈從蝦皮事件初評 2021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修正〉，《月旦法學雜誌》，第 321 期，111 年 2 月，頁 183-202。
- 8、郭大維，〈論 2021 年 1 月新修正公布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從比較法的角度觀察〉，《月旦法學雜誌》，第 317 期，110 年 10 月，頁 103-114。
- 9、林育廷，〈台灣第三方支付中介之管理與規範〉，《全國律師》，第 19 卷，第 2 期，104 年 2 月，頁 48-55。
- 10、邵伯強，〈檢討我國電子支付監理法規-以 110 年電子支付機構條例修法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112 年 6

月。

- 11、楊岳平，〈預存款項業務與我國匯兌儲值法制的金融監理疆域——評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4 號刑事判決，數字科技案與新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月旦法學雜誌》，第 324 期，111 年 5 月，頁 162-180。

二、網路資源

- 1、日本金融庁，〈金融庁説明資料（近年の資金決済制度の動きについて）〉，2023 年 5 月 24 日，網址：https://www.mof.go.jp/about_mof/councils/meeting_of_cbdc/20230524siryou1.pdf，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2 日。
- 2、陳蕙綾，不只蝦皮交易超過 10 億元 兩家第三方支付亦逼近納管門檻，111 年 4 月 19 日，網址：<https://news.cnyes.com/news/id/4855817>，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11 日。
- 3、葉憶如，蝦皮過關！日均額未破 20 億元免受監管 熊貓首破 10 億元大關，112 年 3 月 16 日，網址：<https://tw.news.yahoo.com/%E8%9D%A6%E7%9A%AE%E9%81%8E%E9%97%9C%EF%BC%81%E6%97%A5%E5%9D%87%E9%A1%8D%E6%9C%AA%E7%A0%B420%E5%84%84%E5%85%83%E5%85%8D%E5%8F%97%E7%9B%A3%E7%AE%A1-%E7%86%8A%E8%B2%93%E9%A6%96%E7%A0%B410%E5%84%84%E5%85%83%E5%A4%A7%E9%97%9C-103527236.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11 日。
- 4、戴嘉芬，經民連指蝦皮淪洗錢工具 數位部：將對第三方支付業者進行洗錢防制查核，112 年 7 月 13 日，網址：<https://today.line.me/tw/v2/article/2DEa1D0>，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11 日

- 5、Payment services: revised rules to improve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competition in electronic payments，網址：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qa_nda_23_3544，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11 日。
- 6、Proposal for a DIRECTIVE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payment services and electronic money services in the Internal Market amending Directive 98/26/EC and repealing Directives 2015/2366/EU and 2009/110/EC，網址：<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52023PC0366>，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9 日。

**附錄：「金融科技問題系列-電子支付服務法制之現在與未來」專題
研究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5 會議室

主席：黃組長良瑩

紀錄：方華香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輔仁大學法律系 李助理教授旻諤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科長 向淑文

專員 何秩君

三、本局出席人員

安副研究員怡芸

彭副研究員文暉

楊助理研究員翔宇

發言要點：

輔仁大學法律系李助理教授旻諤：

一、從分業監理轉向功能性監理

我國金融監理法制過往一向以「行業」為中心，依照不同行業別，劃分監理法規與監理機關，並非以業務功能面作為監管法規制定與決定監理機關之依據。造成相同業務，有不同主管機關，適用不同監管法規，以致產生金融消費者保障不足與法規套利之情形。以代理收付

實質交易款項為例，不論第三方支付業者或電子支付業者，同樣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但僅因業者保管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總餘額未逾新臺幣 20 億元，即成為第三方支付業者，不受電支條例規範，由數發部監管，導致產生下列問題：

（一）相同業務不同監管

僅因保管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總餘額是否逾越新臺幣 20 億元，卻造成適用法規、監理機關、監理機制與洗錢防制等要求有諸多不同。從事相同業務之兩機構，其一保管餘額為 19 億 9 千萬；另一保管餘額為 20 億 1 萬元，卻有不同的監管差異，並不合理。

（二）消費者使用上不易明確辨認

一般消費者使用非現金支付過程中，無法明確區分提供服務之業者為第三方支付業者或電子支付業者。但卻因監管不同，導致使用者使用第三方支付業者提供之代理收付服務發生爭議時，僅得適用民法或消保法等相關規定尋求救濟；但使用電子支付業者提供之代理收付服務發生爭議時，則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透過金融評議中心尋求救濟，造成消費者權益保障不合理之差異。

（三）對於保管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總餘額逾越新臺幣 20 億元的第三方支付業者，無強制轉換電子支付業者之措施

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 5 條規定，當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逾新臺幣 20 億元，應自計算期間末日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電子支付機構之許可。但事實上並無任何機制能自動立即讓第三方支付業者轉換成電子支付業者，轉由金管會監管（僅於電支條例第 42 條第 2 項定有處罰規定），易造成監管漏洞及使數發部承擔監管不屬於其管轄之業者。

業者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其商業模式本質上即在保管及

移轉交易金額，提供支付服務，即應納入支付監理範疇，適用相同監理法規及監理機關。但在監理密度上得依業務規模大小，如移轉金額大小，給予不同層級的監管密度。

二、欠缺差異性之監理規範

因我國金融監管法制以「業別」作為監管規範之對象，導致無法落實制定差異性監管規範之目標。電支條例除在准入規範上，依業務種類就實收資本額有差異性門檻外，其餘不論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內容為何？均受一致性的監管規範，導致產生下列問題：

（一）限制業者對於支付服務商業模式選擇的自由

依電支條例第6條第3款規定，經營儲值業務或匯兌業務須以有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為限，導致業者無法選擇僅經營儲值業務或僅經營匯兌業務，限制業者商業模式選擇自由。

（二）性質不同的商業模式卻受相同監理規範

我國電支條例以電子支付機構為監管對象，不論其業務內容為何，皆受相同的監理規範，亦即將收受儲值(電子錢)與資金移轉兩種不同支付服務一併受相同監管規範，導致無法依業務內容制定差異性監管規範。以支付款項保全規範為例，日本支付服務法依不同支付服務內容設有差異性規定(報告第8-9頁)，我國因採取分業監理非功能性監理，無法凸顯不同業務應依其風險不同設有不同的支付款項保全規範。

報告第9頁提及「此3類資金移轉業之資金保全義務(應履行擔保金額)亦有不同，第1類資金移轉業應提出之應履行擔保金額最高，第2類資金移轉業次之，第3類資金移轉業最低」。事實上，針對應履行擔保金額(指合計未交付債務金額及實行權利所需費用)的計算，三種資金移轉業的計算方式皆相同，僅計算時點與提存期限有

所不同，第 1 類資金移轉業須每日計算未交付債務金額，第 2、3 類資金移轉業則是依其所定計算期間(一週內)計算未交付債務金額。因此，並無所謂「第 1 類資金移轉業應提出之應履行擔保金額最高，第 2 類資金移轉業次之，第 3 類資金移轉業最低」的問題。僅有當應履行擔保金額計算後，未達日本支付服務法施行令所訂最低應履行擔保金額時，才會有依資金移轉業種類，提撥不同數額的最低應履行擔保金額。

(三)差異性監管規範之標準

1、業務種類

以業務種類作為差異性監管規範之標準，首先，作為監管與否之標準，若涉及資金保管及移轉等支付服務，則須納入支付監管範疇，否則屬一般商業行為，不需受高度金融監管(如，單用途預付型支付工具)。其次，不同業務種類所造成之風險不同，應依其風險制定相對應之監管規範，亦即「風險基礎之監理原則」。因此，相同業務應受相同監管機關，相同監管規範。附帶一提，具體監管規範內容應具控管風險的有效性，若無法達成有效控制風險目的，縱使制定差異性監管，亦不具意義(如，最低實收資本額之要求)。

2、業務規模

在相同業務種類下，雖然應受相同監管機關，相同監管規範，然而，卻會因其業務規模影響其風險大小。因此，在相同業務之相同監管規範下，應從比例原則及成本效益考量監管密度，設計差異性的監管內容，始能兼顧消費者保護與產業發展。

三、最低資本額限制之妥適性

從報告第 15 頁可知，美、日兩國並未要求業者設立時之最低實收資本額，而是要求最低淨資產額，盡到資本淨值維持義務。事實上，

實收資本額僅是一個計算上不變之數額，未必等同公司之現實財產。債權人(使用者)所在乎者應是實際公司現實資產狀態及償債能力，而非實收資本額。公司設立時之實收資本額，未必能為公司債權人在數年後提供有意義之擔保，甚至反而因此導致債權人有錯誤的信賴。因此，實收資本額的規定，不僅對業者造成進入障礙，且對於債權人或使用人之保護並無實益。美國、日本以最低淨資產額作為准入規範，要求盡到資本淨值維持義務，因淨資產額為資產減去負債後之餘額，較能體現公司現實資產狀態及償債能力，對於使用者保護具有實質意義。未來修法上應可考慮將最低實收資本額的要求調整成最低淨資產額，以符合實際需求。

四、多用途支付使用定義排除第三人型禮券之妥適性

依現行電支條例第3條第10款第2目之規定，將第三人型禮券排除於「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外，排除於電支條例適用。造成電子支付機構收受儲值款項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與第三方禮券，兩者商業模式相同(皆得使用於發行人以外之人提供商品或服務的對價)之預付型支付工具，卻有不同的監理規範。違反相同業務行為，應有相同監理規範之原則。且發行第三人型禮券之業者，本質上即在提供資金保管及移轉之支付服務，即應受支付監理規範。

其次，多用途支付使用，係指儲值款項，得用於預付型支付工具發行人以外之人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的對價。是否為多用途支付使用，關鍵在於如何認定「預付型支付工具發行人以外之人」？參酌日本法對於自家型與第三人型預付型支付工具的區分，以發行人與使用對象間是否具「密接關係」為斷，如母子(孫)公司、兄弟公司之持股關係。若發行人與使用對象間不具密接關係，即應納入支付監理的規範範疇。

五、準備金制度的必要性

依電支條例及其授權子法之規定，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受儲值款項超過新臺幣 100 億元，則須繳存準備金。繳存準備金之目的起源於保障銀行存款人，於發生擠兌時，可供存款人提領存款使用，進而避免因無法提領現金所造成的流動性風險。首先，收受儲值款項並不等於收受存款；其次，收受儲值款項有金額限制，消費者大多會將儲值金額做為將來支付商品或服務之對價使用，鮮少會提領儲值款項，甚至消費者會時常忘記有少數餘額。因此，儲值款項既非存款，亦少有提領情形，似乎不需特別為避免提領儲值款項所造成的流動性風險，要求電子支付機構繳存準備金。外國立法例亦未有要求發行預付型支付工具之業者繳存準備金之規定。

六、款項運用之限制

依電支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取使用者之支付款項，應存入其於金融機構開立之相同幣別專用存款帳戶。依電支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應將支付款項扣除準備金之餘額，應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之十足履約保證。依電支條例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交付信託，指與專用存款帳戶金融機構簽訂信託契約，以專用存款帳戶為信託專戶；第 6 項規定，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指與銀行簽訂足額之履約保證契約，由銀行承擔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使用者及特約機構之履約保證責任。

交付信託乃以專用存款帳戶內之款項做為信託財產，透過確保信託財產之價值達成保全支付款項之目的。因此，支付款項運用可能造成的信用風險，將直接影響信託財產的價值，限制款項運用對於達成保全支付款項之目的有其必要性。反之，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乃透過電子支付機構與銀行簽訂十足履約保證契約，透過銀行承擔電子支付機構履約責任，確保使用者權益。透過履約保證契約相對人(銀行)之信用能力達成保全支付款項之目的，縱使支付款項運用造成信

用風險，銀行仍會確保電子支付機構的履約責任。因此，當電子支付機構選擇以與銀行簽訂十足履約保證契約作為保全支付款項之方法時，應可放寬支付款項運用之限制。日本支付服務法亦因保全方式不同，於款項運用上有不同限制。

七、信託財產之種類

依電支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3 項及「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應記載事項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可推知信託財產應以現金為限。思考信託財產種類時，須進一步考量保全資產的安全性與流動性。若考慮到資產的安全性與達到使用者支付款項保全的目的，似乎應限定以現金作為信託財產。但若考慮到電子支付機構的資金運用的彈性，則應思考擴大信託財產的可能性。日本支付服務法中，就信託財產的種類除現金外，尚可以國家或地方政府債券、政府保證債券、金融商品交易法施行令第 2 之 11 條規定之債券、外國發行債券及金融廳所指定之公司債等作為信託財產。使用者支付款項之保全規範，不應僅考量保全使用者支付款項之目的，尚須考量業者的負擔及資產運用效率。因此，就信託財產之種類，建議我國法制上應可參考日本支付服務法相關規定，針對低風險易換價之資產，亦可成為信託財產，以兼顧保全使用者支付款項與產業發展。

八、信託契約與履約保證契約之相對人

110 年修法後，電支條例第 21 條第 3 項，將信託契約之相對人擴大至銀行以外之金融機構，修法方向上雖表贊同，但仍有未盡之憾。首先，要求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取使用者之支付款項，應存入其於「金融機構」開立之相同幣別專用存款帳戶，但未必信託契約之相對人必須為「金融機構」。以日本支付服務法為例，不論預付式支付工具或資金移轉之規定，信託契約之相對人除許可兼營信託業務之金

融機構外，尚包含國內外信託公司。立法建議上，應允許信託業法第2條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機構，為信託契約之相對人，賦予電子支付機構有較多選擇性。

110年修法後，若電子支付機構選擇以簽訂足額履約保證契約作為保全使用者支付款項之方式時，履約保證契約之相對人仍限於銀行，由銀行承擔電子支付機構對使用者之履約保證責任。履約保證契約之功能在於當電子支付機構因業務或財務惡化時，使用者的支付款項遭受無法支付或回收之風險時，保證人需履行保證責任，確保電子支付機構對使用者履約。因此，能成為履約保證契約之相對人，須具備相當的信用能力。以銀行為履約保證契約之相對人，因其具有一定信用力，故足以擔保電子支付機構的履約責任。然而，除銀行外，信用能力與銀行相當者亦可成為履約保證契約之相對人。此次修正已將信託契約相對人從銀行放寬至金融機構，似乎不須將履約保證人限於銀行。因此，建議得參照日本支付服務法，將履約保證契約之相對人放寬及於符合一定信用能力之人（例如：信用合作社、農、漁會等其他金融機構）。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指出現行以「行業」監管之問題，正足以強化本報告「參、問題研析」「一、分業監理宜逐漸轉向為功能性監理」之建議之合理性，爰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指出現行監理規範缺乏差異性產生之問題，並提出差異化監管規範之標準有二：業務種類與業務規模，與本報告「參、問題研析」「二、分級化監理宜更細緻化」「（二）研析與建議：不宜僅考量業務種類，亦宜納入金流量（資金規模）、風險差異等為分級監理之考量因素」之整體方向一致，爰錄供參考。

另有關日本法制中，三種資金移轉業之資金保全義務具體內容，已參採修正（增補於本報告第 9 頁中）。

三、第三點意見，外國立法例雖有以「淨資產」為門檻，但於我國，除電支機構外，觀諸現行其他法制，其他產業對公司有關之准入門檻似多規定為「實收資本額」；又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銀行局向科長淑文於座談會上表示，目前電支機構僅有 1 家賺錢，其餘各家均在虧損中。故此，若以「淨資產」為標準，恐怕更多電支機構都有退出市場之危險，此將有違本報告意欲法規鬆綁，促進更多公司能進入電支產業，活絡產業之原始想法。

四、第四點意見，與本報告「參、問題研析」「三、多用途支付使用定義排除禮券之妥適性研析」內容相近，爰錄供參考。

五、第五點意見，與本報告「參、問題研析」「七、準備金制度之再商榷」之整體方向一致，爰錄供參考。

六、第六點意見，於本報告第 20 頁之「復有學說指出，此之資金運用限制應視電支機構採取信託或履約保證機制而有差異……」一節，予以增補。

七、第七點意見，現行實務上，電支機構依電支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將款項存入專用存款帳戶（即信託帳戶）內後，即成為信託契約標的。而業者運用信託財產應依電支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亦即於一定比率下從事銀行存款(如定存)、購買政府債券、購買國庫券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購買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金融商品。簡言之，交付信託之標的僅為現金，但信託財產可依法為運用。

八、第八點意見，放寬信託契約相對人部分，我國目前實務上沒有專營信託公司⁴⁹，故電支機構無從與專營信託公司簽訂信託契約；放寬履約保證契約相對人部分，依電支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9 年放寬電支機構可將款項存入「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合作社或全國農業金庫等金融機構）之專用帳戶，但依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7 條及第 10 條等規定，上開金融機構之專用帳戶須全部交付信託予管理銀行（以銀行為限）或取得管理銀行（以銀行為限）十足之履約保證，並由管理銀行以受託人地位統籌專用存款帳戶之資金調撥（包括銀行間、信用卡機構間與境外機構間之境內外資金清結算等），及協調督導辦理支付款項相關管理事項。綜合觀之，第 21 條第 1 項之信託契約之受託人或履約保證之相對人，均仍以銀行為限，並未放寬及於其他金融機構。

金管會銀行局向科長淑文：

一、有關建議以功能性管理取代業別管理一節：

- （一）本會規劃訂定專法監理電支機構時，係基於監理重要性及顯著性原則思考，倘所經營之業務涉及貨幣性及匯兌（資金清結算），因會影響金融市場穩定性，則須納管。
- （二）資金清結算：電支機構及第三方支付業提供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之商業模式，分別為款項之資金清結算作業及款項之保管作業。當第三方支付業每日保管款項之日均額達新臺幣（

⁴⁹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我國專營信託公司發展可能性建議〉，110 年 2 月 18 日，頁 2。

下同)20 億元時，除將所保管資金交付信託或提供十足履約保證之外，應被課予確保資金即時總額清結算及聯防作業之義務，始能確保消費者權益。

(三) 貨幣性：使用者儲值款項存入電支帳戶後，可多用途支付使用，電支帳戶屬法償之電子形式貨幣，而依經濟部規範之禮券，係屬單一用途支付使用或限定範圍內支付使用，貨幣性低，爰無納管之需要。

(四) 本會前已函信託公會及銀行公會提醒會員銀行，銀行客戶屬第三方支付業時，就其保管日均額達 10 億元時，應提醒並評估請其提出會計師確信報告確認日均額正確性。至第三方支付業保管款項日均額達 20 億元應申請成為電支機構，依電支條例規定，係屬刑事責任。倘數位發展部未來就第三方支付業之監理將採差異化管理時，本會將適時檢討相關規定。

二、有關建議以淨資產取代實收資本額一節：最低實收資本額門檻係為使電支機構資金足以支應業務發展，且實務上電支機構經營業務需預先存入(墊付)營運資金，以支應與相關關係人資金清結算之需求，俾確保金融服務不中斷。又目前除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外，其餘電支機構淨資產均低於其實收資本額，而本會所轄電支機構已多次因業務需要辦理增資，顯示現行法定最低資本額限制尚屬合理，本會將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調整最低實收資本額。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整體而言，金管會「監理」思維似仍根基於銀行業，故會強調電支機構經營之業務是否涉及貨幣性及匯兌(資金清

結算)，是否影響金融市場穩定性而為納管與否之考量。然而，一般使用者（民眾）無法輕易得知電支機構業務背後之金流是否具有「貨幣性」與涉及「資金清結算」。亦即，單純就支付服務之形式觀察，使用者能否理解常用之「LINE PAY」竟然僅是第三方支付，而非電子支付？所謂「監理重要性」，應否本於使用者立場而出發？再者，「監理重要性」即使有高低，亦可歸由同一主管機關管理後，再區分不同管理密度，而非分散不同主管機關、適用不同法規。

二、第二點意見，本點金管會係在回應李助理教授旻諺第3點意見建議以最低淨資產取代最低實收資本額一節，而本報告第17頁係「建議最低資本額限制能適度鬆綁降低，或於本條例中明定一個合理的資本額彈性區間，以經手金流量、資金規模等因素酌情調整」，自是必須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調整，而非現在一步到位。

安副研究員怡芸：

一、本報告「參、問題研析」「一、分業監理宜逐漸轉向為功能性監理」中之日本立法例部分，提到2016-2017年將虛擬貨幣納入支付服務法規範乙節，經查日本對於虛擬貨幣並非全由支付服務法規範，針對具證券性質之虛擬資產，因其賦予投資者分享利潤之權利，被歸類為「以電子方式記錄的可轉讓權利」，係由「金融商品交易法」（金融商品取引法）規範，其他虛擬資產才適用支付服務法。另就穩定幣部分，日本雖亦於2022年6月17日修正支付服務法將其納入規範，惟銀行業者、信託業者及資金轉帳營運商均可發行穩定幣，故而穩定幣除適用支付服務

法外，尚適用銀行法及信託法之規範。

二、經查，國際上對於支付相關法律之立法，似有將支付型穩定幣納入其規範之趨勢，例如英國將修正「支付服務法(Payment Service Regulations)」，將具支付性質之穩定幣納入監理；歐盟 2023 年 5 月 16 日通過之「加密資產市場規範(The Markets in Crypto-Assets Regulation, MiCA)」將由單一法幣擔保且具支付性質之穩定幣視為「電子貨幣指令(Electronic Money Directive)」中的「電子貨幣」加以規範；新加坡於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布穩定幣監理架構，將修正「支付服務法(Payment Service Act)」將單一法幣擔保穩定幣納入監理。上開外國立法例或可作為我國電子支付服務法制未來研修之參考。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日本支付服務法規範圍雖及於虛擬貨幣、穩定幣，但我國現行之電支條例內容未包括虛擬貨幣或穩定幣。為節省篇幅，爰於本報告第 4 頁之註 11 中說明不多論述虛擬貨幣或穩定幣部分。

三、第二點意見，因穩定幣並非我國電支條例之適用範圍，爰於本報告第 4 頁之註 11 中說明有關支付型穩定幣之其他國家立法趨勢可參閱本局相關議題研析。

彭副研究員文暉：

一、本報告（頁 2）述及「就一般民眾觀念，行動支付、第三方支付、電子支付等名詞或有廣義狹義之不同範疇，而可能有所重疊或混用。然而，以我國法制言，依電支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電子支付與第三方支付之定義與範圍不同，有所區分。」，本報告亦針對「電子支付」與「第三方支付」之差異以表格進行整理比較，惟似未就「行動支付」之概念有所說明，爰上開比較表或可將「行動支付」納入，以明其區別，尚請卓酌。

二、本報告（頁 2）所列比較表之「第三方支付」欄，所列「適用規範」包括「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消費者保護法」，考量「消費者保護法」之規範位階高於「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是其排列順序或可酌予調整；另據「行業統計分類」，電子支付機構與第三方支付服務似同屬「金融及保險業」，而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電子支付」所列營業項目係「電子支付業」，「第三方支付」所列營業項目則係「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是上開比較表所列「行業別」之說明，需否酌予調整或修正，併請卓酌。

三、本報告（頁 8 末段）述及「日本支付服務法，針對分級化監理有細緻之分類規定。從事預付式支付工具之支付服務業者再區分為「自家型發行機構」（指只能向發行者或與發行者有密接關係之人請求支付）、「第三人型發行機構」（指可向發行者以外，不具密接關係之第三人請求支付）。前者若在每年基準日（3 月 31 日、9 月 30 日）未使用餘額超過日幣 1 千萬圓時，採事後申報制，後者採事前登記制。」是上開所稱「密接關係」之定義為何？另「自家型發行機構」在每年基準日未使用餘額尚未超過日幣 1 千萬圓時，是否即無須辦理申報？或可酌予補充說明，俾供委員參考。

四、本報告（頁 9 首段）述及「……日本法要求預付型支付工具發行業者，於未使用餘額超過日幣 1 千萬圓時，僅需提存超過未使用餘額 1/2 之金額為保證金，與我國電支機構不論辦理儲值或代理收付業務，均須依電支條例第 21 條規定，全額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之規定不同。」上開所稱「保證金」之性質與規範目的為何？與電支條例第 20 條所定「準備金」、第 21 條所定「交付信託」或「履約保證」之監理模式是否相當，抑或有別？或可酌予說明及釐清，俾供委員參考。

五、本報告（頁 13）述及「……當第三人型禮券之使用場所（對象）越廣時，禮券之發行人亦因消費者之預先存放款項而可能持有龐大資金，有學說建議應以預存款項之規模大小（額度）去判斷是否應予排除電支條例之監管……而非如現行法般，直接將第三人型禮券排除……亦有學說認為，宜參考日本支付服務法，不應將第三人型禮券一律排除適用，應視發行人與所指定之人是否具有『密接關係』為斷……」一節，爰本報告針對上開不同學說意見，認為以採何模式規範較妥？或可酌予補充，俾供委員參考；另第三人型禮券若納由電支條例監管，或可參酌現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2 點規定，亦將「價金保管專戶」、「同業連帶擔保」等履約保障機制一併納為監理方式，以充分保障消費者權益，併請卓參。

六、本報告（頁 19）述及「……雖說現行法制下，僅儲值款項超過 100 億元部分，應依中央銀行公告之銀行準備金比率繳存足額之準備金，故適用對象相對限縮，但即使為高儲值額度之業者，承前所述，資金用途受限，且單一用戶之儲值額度均有上限，短期擠兌之風險甚低，第 20 條之準備金制度或可考慮刪除。」一節

，按依本報告相關建議，第三人型禮券發行人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皆宜納入電支條例之監管規制，從而電子支付業之適用對象將更為擴大，資金流動性風險亦可能隨之提高，就消費者權益保障觀點言，現行「準備金」制度似仍屬可行之監理手段，若率予廢除，其餘監理方法是否足以替代，非無疑慮，或可再酌，尚請卓參。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發放辦法第2條規定，行動支付指消費者使用智慧型行動載具，透過密碼或生物特徵等身分驗證及傳輸技術，於實體商店結帳付款，取得商品或使用服務之實質交易支付方式。簡言之，係一種透過智慧型行動載具支付方式之統稱，其性質可能係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或其他（參照財政部賦稅署發布之「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第3點（二）行動支付業者之定義、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10條第4項第1款規定）。行動支付既係形容一種透過手機等智慧型裝置付款之技術方式之統稱，而上述規範也未涉及「行動支付」之主管機關或正式行業別，故無法列入比較表。

二、第二點意見，本報告第2頁比較表之適用規範，係分別列舉兩種業者之「監理規範（主要依據）」、「消費爭議之適用法規」，以資對應，並非依法位階排列順序；另依經濟部公告之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所示，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並非金融業（補充於本報告註4）。

三、第三點意見，因本報告第13頁本已有說明「密接關係」（並有引

註出處及日本法之條次)，故此處不贅述；自家型發行機構每年基準日未使用餘額「超過」日幣 1 千萬圓，始須「事後申報」，若未超過，不受支付服務法規範，無申報問題（詳參本報告註 18 所引文獻）。

四、第四點意見，提存保證金為日本支付服務法要求業者之資金保全方式之一，其功能目的約略對應於我國電支條例「交付信託」或「履約保證」之資金保全方式（補充說明於註 19）。

五、第五點意見，第三人型禮券不論係以發行人持有之資金金額或以發行人與其指定之人是否具密接關係而「部分」納入電支條例之適用，立法技術上均須修法並進一步授權子法以訂定金額門檻或定義密接關係（日本法即係以子法定義「密接關係」），本報告以為採行任一模式之立法程序或難易度並無太大差異，均無不可；另現行電支條例本即有資金應存入專戶及履約保證或交付信託之規定（第 17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故第三人型禮券若納由電支條例監管，應無須再將「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之「價金保管專戶」、「同業連帶擔保」等履約保障機制移植入電支條例。

六、第六點意見，現行法制下，僅儲值款項超過 100 億元部分，應依中央銀行公告之銀行準備金比率繳存足額之準備金，據金管會銀行局向科長淑文於座談會中表示，目前僅 1 家電支機構之儲值款項達到 100 億元以上，亦即，實務上僅有 1 家電支機構需要繳存準備金，多數電支機構均無須繳存準備金，故即使納入第三人型禮券，其儲值金額要達到 100 億元之繳存準備金門檻，顯非易事；而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僅能辦理代理收付業務，不能辦理儲值業

務，故縱使納入電支條例，亦非準備金制度適用對象。反面言之，即使廢除準備金制度，因目前只有 1 家電支機構需繳存準備金，故亦不影響大多數電支機構之監理。

楊助理研究員翔宇：

- 一、本報告參採外國立法例，建議電子支付發展宜朝向功能性監理法制，取代行業別管理，以納入不同支付服務類型之業者，並建議針對電支機構應以持有使用者資金之監理（如使用者資金與自有資金隔離）為重心，取代最低資本額限制門檻等，均有助於強化既有監管模式，敬表贊同。
- 二、本報告頁 21 建議檢討設置清償基金之必要性，主要係考量在現行監理規範及信託或履約保證等機制下，幾乎不可能存在電支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未依第 21 條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而損及消費者權益」情事，換言之，電子支付機構若發生財務困難而違約時，仍有已依法辦理之履約保證金足以向消費者清償，確實可能不須額外動支清償基金。然而，鑑於電支條例自施行以來，電子支付機構已陸續依法每年提撥營業收入之一定比例成立清償基金，基於法安定性原則，並考量清償基金屬於電子支付業務風險防範之最後一道防線，似亦不宜逕行論斷該基金有解散必要，建議或可參採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範目的⁵⁰，增訂電子支付機構提撥金額達一定年限及金額者，得停止提撥金額之規定，以達到在維持現有清償基金規模下，兼顧本報告建議免除電支機構提撥義務、

⁵⁰ 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傳銷事業繳納保護基金與年費之金額及時期如下：……二、年費：……（三）傳銷事業繳納年費達一定年限及金額者，得由本會視基金規模公告停止繳納。」

減輕其營運成本之目的，敬請參酌。

三、本報告頁 2 整理電子支付及第三方支付差異，並說明電子支付行業別為「其他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第三方支付為「第三方支付業」，惟經檢視金管會網站資訊⁵¹，建議上開業別分別修正為「電子支付業」、「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似較為適宜，建請參酌。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贊同本報告意見，爰錄供參考。

二、第二點意見，參採增補於本報告第 21 頁至第 22 頁。

三、第三點意見，本報告第 2 頁所列行業別係置重於強調電子支付業與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分屬金融業與資訊服務業之不同業別，而分別有不同主管機關，若只列「電子支付業」、「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則無法呈現監管機關（金管會與數位發展部）之差異。

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

⁵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局業務常見問答集 Q10「電子支付機構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異同」，頁 4，網址：<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801&parentpath=0,644>，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24 日。